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許儷暄

電話：22289111#55116

電子信箱：Shelly1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5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及115學年度貴校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情緒學習（以下簡稱SEL）整體推動計畫相關研習計畫審核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利114及115學年度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整體推動計畫相關研習計畫執行，貴校辦理SEL相關研習，授權貴校依上開規定審核，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研習計畫時，逕以本文文號作為依據。
- 三、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強調教師實質參與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，學校內部行政會議，如：校務會議、學年會議等行政會議不宜核予教師進修時數；惟如上開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，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，而非會議名稱。
- 四、請逕至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』辦理開課事宜，並覈

總務處

收文:115/07/01



1150003089

無附件

實核予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（本局教師研習中心）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